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611,530**	156,726
销售成本		**(627,678)**	(128,050)
(毛损)毛利		**(16,148)**	28,676
其它收益及收入	*4*	**48,436**	3,488
销售及分销成本		**(29,060)**	(3,302)
行政费用		**(39,645)**	(19,360)
其它经营费用		**(132,835)**	(991)
经营（亏损）/ 溢利	*5*	**(169,252)**	8,511
融资成本	*6*	**(16,472)**	(226)
除所得税前（亏损）/ 溢利		**(185,724)**	8,285
所得税支出	*7*	**(6,031)**	(2,052)
本年度（亏损）/ 溢利		**(191,755)**	6,233

	附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9,969)**	6,585
少数股东权益		**(1,786)**	(352)
本年度（亏损）/ 溢利		**(191,755)**	6,233
股息	*8*	**17,862**	2,169
年内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盈利	*9*		
— 基本		**(12.6) 港仙**	0.63 **港**仙
— 摊薄		**不适用**	0.63 **港**仙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8,772**	13,591
预付租赁款项		**-**	8,184
无形资产		**9,778**	10,551
商誉	*10*	**597,334**	141,194
递延税项资产		**-**	4,388
按金		**-**	50,000
		625,884	227,908
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款项		**-**	174
存货		**86,761**	59,874
影片版权		**11,746**	46,307
应收贸易款项	*11*	**22,161**	19,729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它应收款项		**40,977**	23,004
应收关连公司款项		**13,813**	-
衍生金融工具		**698**	2,428
可收回税项		**231**	775
已抵押银行存款		**5,337**	4,406
银行及现金结存		**71,564**	27,172
		253,288	183,869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2*	**12,943**	9,943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它应付款项		**52,395**	35,687
应付关连方款项		**10,601**	-
衍生金融工具		**697**	2,317
备付税项		**2,552**	1,180
借贷		**33,424**	930
		112,612	50,057
流动资产净值		**140,676**	133,81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766,560**	361,720

	附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及其它应付款项		**3,919**	2,148
可换股票据		**183,668**	-
递延税项负债		**22**	686
		187,609	2,834
资产净值		**578,951**	358,886
权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572**	2,172
储备		**571,922**	349,278
		575,494	351,450
少数股东权益		**3,457**	7,436
权益总额		**578,951**	358,886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而编制。财务报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2. 采用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采用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本集团之本年度财务报表有关，并适用于有关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重新分类金融资产

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期及往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并无重大影响。因此，毋须作出前期调整。

于本财务报表获授权刊发当日，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经公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用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列 [1]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经修订）	借贷成本 [1]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2]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产生之相应修订 [2]
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	合营企业权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产生之相应修订 [2]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清盘产生之可沽售财务工具及责任 [1]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合资格对冲项目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经修订）	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	于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或联营公司之投资成本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付－归属条件及注销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业务合并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	营运分部 [1]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号（修订本）	股东于合作机构中之股份及同类工具 [1]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9号（修订本）	重新评估内嵌式衍生工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内嵌式衍生工具 [6]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3号	客户忠诚计划 [3]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5号	建设房地产合约 [1]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6号	海外业务投资净额对冲 [4]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7号	向拥有人分派非现金资产 [2]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8号	从客户转让资产 [7]
多项	改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5]
多项	改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09 [8]

1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3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4 *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5 *除非特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另有注明，否则一般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6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7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后从客户转让资产开始生效*

8 *除非特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另有注明，否则一般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董事预期，所有公布将于有关公布生效日期后开始之首个期间纳入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中。

于该等新订准则及诠释中，预期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之呈列」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响。该等修订本影响股权持有人变动之呈列方式及引入综合收入报表。本集团可选择以单一综合收入报表（连同小计项目）或以两份独立报表（一份独立收入报表及一份其它综合收入报表），呈列收入及开支项目以及其它综合收入组成部份。该项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影响，但将产生额外披露事项。

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营运分部」或会导致新增或修订披露事项。董事现正识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所界定之可申报营运分部。

董事现正评估其它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首次采用时产生之影响。迄今，董事初步认为首次采用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大可能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分类资料

主要报告形式－按业务划分

本集团现分为四个（二零零八年：两个）主要营运部门，即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多媒体开发业务、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名牌手表贸易。上述四个业务分类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有关分类之间并未进行销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本集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类收益：										
对外销售	**94,464**	109,675	**57,863**	47,051	**435,679**	-	**23,524**	-	**611,530**	156,726
其它收益	**18,376**	86	**4,347**	345	**24,904**	-	-	-	**47,627**	431
	112,840	109,761	**62,210**	47,396	**460,583**	-	**23,524**	-	**659,157**	157,157
分类业绩	**(120,520)**	5,522	**(82,260)**	12,328	**38,366**	-	**4,648**	-	**(159,766)**	17,850
未分配收入									**809**	3,057
未分配开支									**(10,295)**	(12,396)
经营（亏损）/ 溢利									**(169,252)**	8,511
融资成本									**(16,472)**	(226)
除所得税前（亏损）/ 溢利									**(185,724)**	8,285
所得税支出									**(6,031)**	(2,052)
本年度（亏损）/ 溢利									**(191,755)**	6,233

于三月三十一日

	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本集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类资产	**35,880**	180,400	**87,376**	140,740	**692,918**	-	**52,121**	-	**868,295**	321,140
未分配资产									**10,877**	90,637
总资产									**879,172**	411,777
分类负债	**22,109**	19,168	**18,486**	28,088	**33,813**	-	**1,049**	-	**75,457**	47,256
未分配负债									**224,764**	5,635
总负债									**300,221**	52,8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本集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资本开支	**323**	6,188	**1,519**	8,037	**11,139**	-	**5,951**	-	**18,932**	14,225
未分配部份									**4,161**	-
资本开支总额									**23,093**	14,225
摊销费用	**1,103**	1,924	**4,644**	3,559	**-**	-	**783**	-	**6,530**	5,483
折旧	**529**	877	**1,461**	697	**2,746**	-	**9**	-	**4,745**	1,574
未分配部份									**838**	-
折旧总额									**5,583**	1,574
商誉减值拨备	**124,539**	-	**2,707**	-	**-**	-	**-**	-	**127,246**	-
其它非现金开支	**4,421**	940	**79,166**	1,423	**302**	-	**82**	-	**83,971**	2,363
未分配部份									111	319
其它非现金开支总额									**84,082**	2,682

次要报告分类－按地区划分

本集团现分为三个（二零零八年：三个）主要营运地区。下表呈列本集团按地区市场划分之销售分析，而不论货品及服务来源。

按地区市场划分之对外销售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3,940**	89,303
中国	**505,990**	59,762
其它	**1,600**	7,661
	611,530	156,726

下表呈列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之分类资产、物业、机器及设备添置及无形资产账面值之分析。

	分类资产		**资本开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9,448**	264,304	**11,006**	6,049
中国	**788,596**	56,831	**11,979**	8,176
其它	**251**	5	**108**	-
	868,295	321,140	**23,093**	14,225

4. 其它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广告收入	**29**	265
摊销政府补助*	**116**	48
银行利息收入	**530**	1,826
汇兑收益净额	**-**	86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8,178**	86
政府补助**	**4,249**	297
来自汽车代理权之其它收入	**24,904**	-
其它	**430**	880
	48,436	3,488

* 本集团有权收取按本集团附属公司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南京鸿鹰」)缴足资本15%计算之政府补助，由南京鸿鹰成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有关金额确认为递延政府补助，于收入报表内分15年摊销。

**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有权收取并已于收入报表内直接确认中国政府就制作及发行动画之补助金4,2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7,000港元）。

5. 经营（亏损）/ 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营（亏损）/ 溢利已扣除 /（计入）以下项目：		
影片版权减值拨备[#]	**31,869**	-
商誉减值拨备[*]	**127,246**	-
无形资产减值拨备[*]	**4,885**	464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403**	108
影片版权摊销[#]	**3,757**	3,051
无形资产摊销[##]	**2,715**	2,258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8**	174
核数师酬金 – 已提供之核数服务	**1,200**	1,000
减: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20)**	-
	1,180	1,00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包括	**493,711**	61,322
－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	**46,814**	1,791
－拨回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	**(2,236)**	-
折旧[###]	**5,583**	1,574
汇兑亏损净额	**85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价值亏损[*]	**111**	319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约款项	**15,991**	1,696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2,631**	1,944
其它职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7,021**	62,813
职员成本总额	**79,652**	64,757
转入存货之金额	**(9,516)**	(14,156)
计入收入报表之职员成本	**70,136**	50,601

[#] 金额已计入销售成本。本集团于年内拨回2,2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无）之前撇减之存货。

[##] 1,742,000港元无形资产摊销（二零零八年：2,158,000港元）已于销售成本中支销，783,000港元无形资产摊销（二零零八年：无）已于行政费用中支销，而190,000港元无形资产摊销（二零零八年：100,000港元）则于其它经营费用中支销。

[###] 1,076,000港元折旧（二零零八年：710,000港元）已于销售成本中支销，2,685,000港元折旧（二零零八年：无）已于销售及分销成本中支销，而1,822,000港元折旧（二零零八年：864,000港元）则于行政费用中支销。

[*] 金额已计入其它经营费用。

[**] 金额已计入行政费用。

6. 融资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银行贷款及透支	**329**	220
－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16,143**	6
	16,472	226

7.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计算。海外溢利税项乃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依照中国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根据以收益之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25%（二零零八年：18%至33%）之累进税率扣除。

南京鸿鹰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因此南京鸿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获豁免缴付中国企业所得税两年，其后三年则获宽免50%中国企业所得税。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间税项		
香港：		
－ 本年度税项	**324**	1,223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不足)	**72**	(20)
海外：		
－ 本年度税项	**1,897**	198
	2,293	1,401
递延税项		
－ 本年度税项	**(441)**	(329)
－ 递延税项资产撇减	**4,003**	980
－ 税率扣减应占	**176**	-
	3,738	651
所得税支出总额	**6,031**	2,052

8. 股息

(a) 该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0.2港仙）		
－ 现有股东	**15,512**	2,169
－ 其它股东(i)	**2,350**	-
	17,862	2,169

附注：

(i)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后，因兑换可换股票据已合共发行235,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根据本公司公司细则有关条文，新股份持有人亦可获派建议派发之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2,350,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ii) 董事并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于年内批准及派发之过往财政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过往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无（二零零八年：每股0.2港仙）	**-**	2,081

9. 每股（亏损）/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亏损189,9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6,585,000港元)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504,003,261股（二零零八年：1,037,645,795股）计算。

(b) 摊薄

由于潜在普通股对每股亏损具有反摊薄影响，故并无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亏损。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盈利乃根据6,591,000港元之金额计算，当中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溢利为6,585,000港元，而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则为6,000港元。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041,823,300股乃根据年内之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037,645,795股，另加犹如本公司之所有购股权已获行使而视为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357,509股，以及犹如本公司之所有可换股票据已获行使而视为已兑换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819,996股计算。

10. 商誉

商誉之账面值主要变动源自收购附属公司及之前已确认商誉之减值。商誉之净账面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年初		
总账面值	**141,194**	124,539
累计减值	**-**	-
净账面值	**141,194**	124,53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净账面值	**141,194**	124,539
收购附属公司	**580,679**	16,655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	**2,707**	-
减值准备	**(127,246)**	-
年末之净账面值	**597,334**	141,194
于年末		
总账面值	**724,580**	141,194
累计减值	**(127,246)**	-
净账面值	**597,334**	141,194

11.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30日	**7,876**	11,167
31－60日	**3,377**	4,200
61－90日	**1,571**	915
超过90日	**9,337**	3,447
	22,161	19,729

12. 应付贸易款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款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5,110**	2,842
31 – 60日	**1,653**	1,873
61 – 90日	**2,092**	2,218
超过90日	**4,088**	3,010
	12,943	9,943

财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约为611,5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约156,700,000港元大幅上升约290%。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七月分别完成收购宾利、兰博基尼和劳斯莱斯汽车分销权以及Richard Mille钟表分销权，令营业额大幅攀升。然而，鉴于目前全球经济情况恶化，本集团已就若干与漫画及多媒体业务有关之资产作出减值，包括(i)商誉；(ii)版权；(iii)影片版权；及(iv)在制品。由于出现总计约为209,000,000港元之减值亏损，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上个财政年度约为6,600,000港元之溢利相比，录得亏损净额约190,000,000港元。

于年结日，本集团维持净现金状况，其中现金及银行结存约有7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200,000港元）、短期银行借贷约1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港元）及其它短期借贷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无）。本集团拥有充裕财务资源，并将继续透过内部资源及短期借贷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融资。

股息

董事并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无），连同每股1.0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为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约达1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港元）。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团完成收购宾利汽车、兰博基尼汽车及劳斯莱斯汽车之分销权所产生全部经济利益，以及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之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而自此并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102辆宾利汽车、26辆兰博基尼汽车及31辆劳斯莱斯汽车于北京售出。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两日），已有48辆宾利汽车、17辆兰博基尼汽车及25辆劳斯莱斯汽车于北京售出，而由此产生之溢利已归入本集团。

钟表分销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团获得Richard Mille钟表之分销权，而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团收购上海Richard Mille钟表店。自此并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40件钟表。

漫画书籍出版业务

于本年度，本集团出版并发售十份本地中文漫画周刊或双周刊及约20份日本漫画月刊。本集团亦向海外出版商授出漫画特许权，将漫画书翻译成不同语言。

漫画书籍出版及发行之收益下降13.9%至约94,500,000港元，由于年内印刷及纸张成本剧增及计提有关商誉及版权等之减值引致本分部之业绩出现下跌并由盈转亏至约120,500,000港元。

多媒体发展业务

本年度已完成140集约3,100分钟之动画加工制作。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聘用632名雇员（二零零八年：663名）。本年度计入综合收入报表之雇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70,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6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并无任何变动。于本年度并无新购股权获授出。年内并无购股权获行使，因此，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已授予董事、雇员、咨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业务同盟之未行使购股权（二零零八年：无）。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87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1,800,000港元），分别以约为57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1,5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及约为30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9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余及现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资本架构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发行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本金为264,0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作为收购附属公司而支付予卖方之部分代价。当中，本金为66,0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已按每股0.22港元转换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约为37.7%（二零零八年：0.3%）。

外汇变动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生产及购买成本主要亦以港元及人民币为单位。因此，本集团毋须承受任何其它重大外币汇率风险。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将总值约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抵押，该等资产乃指抵押存款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0,000港元，并包括楼宇及预付租赁款项14,2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和展望

财务回顾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至二零零九年初期间，全球爆发前所未有之经济动荡。本集团为应对当前危机，于整个财政年度先后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发出两次盈利警告，而后者旨在通知公众投资者，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业绩与上一财政年度比较将可能出现大幅倒退，并预期会录得净亏损。除本财政年度上半年约101,500,000港元之减值外，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下半年宣布进一步减值约107,500,000港元，现减值金额合共约为209,000,000港元。董事谨此重申，本财政年度全年有关本集团漫画及多媒体业务之减值（包括商誉、涉及漫画书版权及知识产权、动画在制品和影片版权等无形资产）均为非现金性质，不会影响本集团之现金流状况。其中，就「饮茶」及「象棋王」（两套由南京鸿鹰持有之动画系列）计提之减值总额约达6,700,000港元。由于就该等知识产权计提减值，故本集团谨此报告，苏州鸿扬（Super Win之营运附属公司）、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统称为「被收购公司」）之实际溢利未能达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证溢利8,500,000港元，详情见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发出有关收购被收购公司权益（其构成本集团一项主要交易）之通函。被收购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除税后纯利总额约为6,300,000港元。由于实际溢利少于保证溢利，故卖方已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即按买卖协议之规定向JD Multi-media提供被收购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副本后十四日内），向JD Multi-media支付现金约2,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团已决定不会行使认购期权，亦不会收购Super Win余下49%权益，而认购期权亦因而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失效。此外，萨摩亚鸿鹰无权行使认沽期权，认沽期权亦因而自动失效。

中国高档消费品市场

尽管爆发全球金融危机，本集团之高档品牌分销业务于财政年度内依然进展良好。本集团相信中国现正从全球金融打击中迅速复苏，并较全球其它地区为快，原因为中国锐意将其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维持于约8%以带动经济增长。由于国内富豪人数快速增长，而彼等对大品牌产品之消费意欲亦不断攀升，以突显其身份地位及尊享高档产品带来之舒适体验，故本集团对中国高档消费品市场仍然抱持乐观态度。

中国现今之高档消费品市场已远较过去两年蓬勃。根据中国政府商务部数据显示，于二零零九年，中国高档消费品市场之份额仅次于日本之百分之四十一及美国之百分之十七，并预期于二零一五年前按年增长率百分之十增长。根据胡润百富之《中国千万富豪品牌倾向报告》，中国新一代富豪更愿意花费于汽车及手表等高档产品，足证本集团在高档品牌分销业务之策略方针独具慧眼。

汽车分销

本集团于今年第一季之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销售主要因金融海啸及中国征收汽车消费税而有所下滑，惟汽车销售于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已重拾升轨。本集团欣然报告，本集团单一最大股东綦先生所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于5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证已透过豪华轿车分销业务成功兑现。更令人鼓舞的是，宾利汽车于二零零九年五月销售活跃，并为北京宾利分销业务录得有记录单月最高销售额。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华轿车分销业务之收购后溢利超过38,400,000港元。劳斯莱斯之销售溢利已计入集团利润但其销售额仍未计能合并，原因是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劳斯莱斯分销权（见本集团日期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布所述）仍有待办理若干手续。本集团预期，待劳斯莱斯分销权转拨至集团账目以计算整个财政年度业绩时，汽车分销业务之营业额将于下一财政期间有所攀升。

中国消费者已日渐注意不断增加之高档品牌。此外，胡润百富于二零零九年之报告显示，本集团汽车分销王国旗下两个顶级汽车品牌（*Rolls-Royce Phantom*及*Bentley Continental*）获选为中国「二零零九年十大超级豪华品牌」第四及第九位，并分别为「最佳商务超级豪华轿车」及「最佳自驾超级豪华轿车」。

钟表分销

本集团持续物色合适之超级豪华品牌加入本集团之顶级品牌联盟。本集团欣然宣布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向Montres DeWitt S.A.（「DeWitt」）取得瑞士日内瓦之世界知名超级豪华名表品牌DeWitt于中国大陆之独家分销权，将本集团之汽车及手表超级豪华品牌数目增至五个。分销权之年期为5年，可按订约双方之相互协议另行续约3年。

DeWitt手表由拿破仑家族后人将传统制表技术结合创新计算机科技创立，并成为制造最佳超级豪华机械手表品牌之一。本集团将投放大量宣传成本于品牌推广方面，并已选址北京一黄金地段作为DeWitt首家中国旗舰店。旗舰店将于本年九月开业。

由于二零零八年八月获得Richard Mille分销权并开始经营分销业务，本集团欣然报告，本财政年度之分类除税前溢利超过4,700,000港元。Richard Mille位于北京王府井Lengendale Hotel之旗舰店现已全面投入服务。Richard Mille手表于过去两个月录得令人鼓舞之销售额。

动漫业务

于财政年度内，本集团之漫画出版及动画业务录得除税前亏损202,800,000港元，包括减值208,600,000港元。

本集团之国际动画重点项目「成龙动画」首26集「奇幻龙宝」已经完成。本集团现正积极安排于中国首播。

由于本集团之动画代表作「神兵小将」获得正面评论，故本集团已完成将其电视剧集改编为「神兵小将」电影，并正积极安排于全国影院放映。

为保留营运资金以扩张本集团顶级高档消费品分销王国，董事会已决定不建议派付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股息。本集团将致力推行业务计划，并认真研究于不久将来恢复派息，与股东分享成果。

本集团将继续致力拓展高档消费品分销业务，除手表及珠宝超级豪华品牌以外，同时积极与经筛选之欧美多个超级品牌进行磋商。本集团矢志发掘更具潜力之业务伙伴，将高档消费品之种类多元化，以期取得理想业务，为股东带来可观回报。鉴于全球不明朗之不稳定势头，本集团将继续采取审慎方针，务求长远地扩大股东溢利并维持增长步伐。

致谢

本集团谨此感谢竭尽所能之团队、董事会成员及各员工，年内与本集团在全球充满挑战和竞争之环境下共渡时艰。尽管如此，鉴于中国大陆之高档消费品市场前景向好，加上本集团对此市场之预测，本集团有信心可于未来数年为股东带来丰硕回报。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审阅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整个年度内，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本集团已应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本公司于年内均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

年度业绩之审阅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于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于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载有上市规则附录十六所规定之一切资料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网页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黄振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赵小东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